

辽宁凤城法院庭审善良农妇 律师斥“劳民伤财”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，辽宁省凤城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姜凤丽、卢俊公开非法庭审。三名北京律师从法律层面和“真、善、忍”普世价值观等诸多方面，为两位法轮功学员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，并指出公检法“劳民伤财”。

姜凤丽在法庭上说：“我原来身体不好，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好了，道德也提升了，爱帮助别人，与乡亲邻里和睦相处，我亲身感受到法轮大法的美好。法轮功在世界上洪传一百多个国家，只在中国大陆被迫害。”

辩护律师接言：“我的当事人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良家妇女，她没有多少文化，但她说出的每一句话都是真话。她没有别的想法，就是想把‘真、善、忍’告诉别人，与人分享她的快乐。”

律师转向公诉人：我的当事人是一个生活在社会最底层、老老实实的平民百姓，她的家庭因迫害导致破裂，一个孤苦伶仃的农家妇女，把“真、善、忍”信仰当作她唯一的精神支柱，然而就连这一点点精神依托都不许她有！别把这么善良的农村妇女非得往政治上拉，她想当总统吗？她有枪有炮吗？这种类似文化大革命运动，把好人妖魔化、丑化，扣上大帽子，以刑法来惩罚的做法是极其荒唐的。

这时姜凤丽哭了，现场的很多观众在落泪，法官、公诉人低下了头，凤城政法委副书记李洪泉也坐不住了。

律师进一步阐述信仰法轮功合法，公安部颁布的文件中，认定的十四种邪教里没有法轮功，讲到法轮功真相时，多次被凤城市法院审判长、刑事庭副庭长潘淑琴无理阻止，律师说：“我受聘于我的当事人，就要为她尽职尽责。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，我也必须讲良心、说真话。”潘淑琴气急败坏地说：“你别跟我讲良心。”

律师最后陈述：法轮功信仰的“真、善、忍”，是全人类公认的普世价值观，受到世界一百多个国家的推崇和弘扬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三地都可公开修炼，受法律保护。法轮功在中国大陆被迫害十五年，整个国家政府、司法几亿人民被卷入这场迫害中，浪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，都是老百姓的纳税钱，劳民伤财！法轮功学员十五年来为坚守信仰付出沉痛的代价，多少人被非法劳教、判刑！今天的庭审同样是浪费司法资源、浪费国家资金。我们作为法律界人士，应把良知作为法律的最高准则，从内心维护法律的公正，尽早结束这场迫害，这样，我们的国家、民族才有希望！

当天上午十点开始对姜凤丽的非法庭审，现场气氛凝重，旁听席座无虚席，加上站在后面和挤在走廊里的群众，约近百人。庭审人员有：凤城法院审判长潘淑琴，审判员季龙斌，书记员左伟虹；凤城检察院公诉人唐金

凤，赵运双（缺席）；凤城政法委副书记李洪泉带领六、七个人坐在旁听席前排；厅里三名警察把守（两男一女），不时还有警察出入。

审判长潘淑琴告知姜凤丽享有的各项权利，当征求有无申请“回避”的要求时，律师提出：我的当事人姜凤丽是个法轮功信仰者，是有神论者；而今天参与庭审的法庭人员、公诉人员都是无神论者。由无神论者主导对有神论者的公诉和量刑，这严重的影响司法公正。而且对法轮功的庭审从始至终是建立在违法的基础上的，因此请法官、公诉人回避。

潘淑琴很恼火，当即宣布休庭，与两名审判员从后门溜出。几分钟后，潘淑琴和两名法官回来，称已请示过院长，庭审继续。公诉人唐金凤以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（法轮功教人向善，中共是真正的邪教）的罪名构陷姜凤丽，律师从“信仰自由”等角度，全面驳斥其非法的指控。

事实经过：

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，姜凤丽在宝山汽车站附近，遇到开着白色轿车的宝山派出所副所长张平先，张平先以为姜凤丽在等车，就打开车门示意其上车（非法营运赚黑钱），姜凤丽善意送给他一张翻墙软件，张平先当即打电话，喊来宝山派出所指导员刘贵科等警察绑架了姜凤丽，并抢走姜凤丽的手机和摩托车。随后宝山派出所刘贵科、于成斌非法抄家，抢走大法书籍、大法师父法像、《明慧周刊》等。

公诉人提到“人证”，称宝山派出所接到匿名举报“有人在车站宣传法轮功”，即派司机马吉野（证人）开车到宝山汽车站，接到姜凤丽送的翻墙软件。律师指出，所谓的“证人”、“证词”纯属捏造，要求证人出庭对质，证人未到庭。

公诉人提到“物证”，律师说：“姜凤丽是法轮功信仰者，拥有法轮功书籍是必然的，《明慧周刊》也是法轮功学员学习交流的资料。”一名律师举起《转法轮》给大家看，书中都是让人做好人的内容；《洪吟》里面都是诗词、歌词；真相资料里面是台湾法轮功学员公开炼功的照片。律师说明翻墙软件纯属技术性软件，用于浏览海外网站，并请审判长现场播放软件光盘，潘淑琴称“放不了”。

对姜凤丽的庭审一小时四十分钟左右结束，旁听席观众为正义律师的精彩辩护感动、鼓掌。审判长潘淑琴宣布休庭。（转下页）

对法轮功学员卢俊的非法庭审

中午十二点三十分，进入对法轮功学员卢俊（女，五十多岁）的非法庭审。政法委“六一零”人员都不见了，只剩下两名警察，审判长潘淑琴和公诉人也没了嚣张的气焰。

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，丹东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伙同凤城通远堡派出所警察，借口卢俊在访问互联网时涉及到法轮功信息，以非法手段诱捕卢俊。他们先给卢俊打电话，谎称其女婿因打架被抓，让她去一趟，把卢俊骗到派出所。之后抢走卢俊的钥匙、打印机、电脑等私人物品和大法书籍，还将邻近卢俊女儿家的电脑也一起抢走，并把其女儿、女婿绑架到通远堡派出所进行非法询问。由丹东网警非法做笔录，通远堡派出所警察崔常云（办案人）参与构陷卢俊。

七月三日，卢俊的女儿收到一张对卢俊的非法“拘留通知书”；八月一日，又收到一张非法的“逮捕通知书”，上面盖的都是凤城市公安局的公章，警察心虚不敢在通知书上署名。参与迫害的公安机关人员：通远堡派出所崔常云、曾庆有；丹东网安支队大队长李强、民警赵德强。

公诉人称卢俊在QQ空间传播九十多篇法轮功的文章，律师纠正，事实上只有十三篇有关法轮功真相的文章，卢俊只是转载他人的文章，并没有传播；即使传播了，也没有违法，公民言论、出版的自由受宪法保护。

律师指出：公诉人所指控的我的当事人卢俊“利用

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不存在。查遍中国所有的法律，没有一条是给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。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，公安部颁布了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2005]39号），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。在这个通知里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有七种；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七种，法轮功都不在其中。（编注：法轮功教人向善，中共是真正的邪教。中共邪教并没有资格评判什么是邪教。但即使根据中共制定的法律法规，迫害法轮功也是违法的。）

律师又从电脑、网络、打印机、书籍等方面不构成犯罪的角度，为卢俊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。

非法庭审一个半小时左右结束，最后审判长潘淑琴宣布休庭。

审判席上，被戴着手铐和脚链的卢俊，依然慈眉善目，神态祥和，向旁听席上的观众致谢。卢俊的女儿跑上前，与母亲相拥、贴脸，以示思念，旁观者见此情景，纷纷落泪。

凤城法院现任刑事庭副庭长潘淑琴，从迫害初期至今，一直在凤城法院刑事庭，参与了多次对法轮功学员的构陷和非法判刑。从二零零二年至今，被凤城法院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三十五人次，非法主审官几乎都是原刑事庭庭长徐宏仁（已调任执行局局长）和副庭长潘淑琴。希望这些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法官员，能了解法轮功，给自己选择未来！◇

张狂变恐慌 辽宁凤城市委书记王国强遭恶报



王国强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携巨款潜逃美国两年半的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委原书记王国强，回国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自首。这是继丹东市前任市长姜作勇、陈铁新，市委书记蔡哲夫之后，又一因迫害法轮功遭报的市委书记。王国强自白：“两年多的时间里，每天都躲躲藏藏，一直处于一种极度的恐惧和无助当中，每一天都恐惧、恐惧再恐惧”。

王国强，男，一九六零年三月出生，历任东港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，丹东市统计局局长，丹东市元宝区委副

书记、区政府区长等职，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凤城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，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凤城市委书记。二零一二年三月，因“海德供暖事件”引发群体投诉，王国强存在受贿嫌疑，被调往丹东市一项目建设指挥部任职。四月二十四日，王国强携妻从沈阳机场出境逃往美国。八月十五日，王国强被辽宁省纪委“双开”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疾病缠身、走投无路的王国强回国认罪自首。

去海外避罪的王国强，却不知美国移民局严格控制中共党员、亲共人员入境，一旦遭举报，随时可能被吊销绿卡，并引渡回大陆受审。还有就是，有过迫害

法轮功记录的人，可能在海外被法轮功学员诉上法庭。

王国强在凤城市执政九年间，积极充当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打手，致一百多名持“真、善、忍”信仰的修炼者遭绑架，七十余人被非法劳教、判刑，二十一人含冤离世！王国强曾多次在政府工作会议上声称要“严打法轮功”。在其强令下，凤城政法委、公检法对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，致无数家庭血泪斑斑，下面举几桩典型案例：

凤城市丝绸厂退休工人、六十岁的法轮功学员金秀清，因不肯放弃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，金秀清再次被凤城公安局政保科关威等恶警绑架，这位饱经迫

害而正信不改的老人，短短十几个小时就被夺走生命！

凤城市蓝旗镇法轮功学员温景松，曾是被医院判了“死刑”的绝症病人，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功仅几个月就完全康复。被凤城法院诬判四年半投入监牢，被折磨得旧病复发，咳血、吐血。直到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，被保外就医。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，在恶警的不断骚扰、恐吓下，温景松含冤去世，年仅三十八岁。

原凤城市法院法官梁运成因修炼法轮功，五次遭中共恶徒绑架，两次被劳教，一次被判刑，在多个监狱遭恶警用钢针扎手指头、塑料袋套头毒打、绑“桡床”、“吊铐”等各种酷刑折磨。◇